

新北市政府110年上半年新措施

一、本市實施項目

類別	措施	說明	實施月份	機關
便利服務	調解行政作業管理系統上線	民眾得即時查詢聲請案件從受理至結案之辦理進度，並得線上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聲請、上傳補正文件等，並置有各區調解委員會公告訊息、各區公所聯絡資訊及提供調解各式文件表單參考範例下載使用。	1月	法制局
	建造執照無紙化審查	從執照掛件至核准，不再需要列印圖說，以「無紙審照」系統審查方式，取代以往紙本審查，大幅減少審查過程中紙張之浪費。	1月	工務局
	建築工程使用執照副本無紙化	推行使用執照副本無紙化，可減量紙張浪費及提升行政效能，快速取得使用執照，並可在有效期限內隨時隨地下載使用執照相關圖說進行後續行政作業。	1月	工務局
	協助民眾向稅捐稽徵處辦理娛樂業設籍登記(變更)	公司於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勾選「同意轉送本申請書影本辦理娛樂稅設立、註銷事宜」項目，經發局將主動提供核准公文影本及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協助代轉稅捐稽徵處辦理娛樂業設籍登記(變更)，減少民眾多次往返各機關，並藉此宣導申報娛樂稅之必要性。	1月	經發局
	整併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申請書表	申請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需填寫「領取保管款申請書、保管款逕撥入所有權人帳戶申請書或權狀遺失切結書」等3份書表，簡化整合為1份，以節省民眾申請時間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1月	地政局
	簡化人民團體籌組流程	原本團體申請籌組後，須完成發起人會議、第一次籌備會、第二次籌備會及成立大會共四階段程序，始得將團體資料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新制程序簡化為發起人會議(含組成籌備會)及成立大會共二階段，便利人民成立社會團體。	1月	社會局

類別	措施	說明	實施月份	機關
便利服務	實施額滿國小線上審查	1. 本市額滿國小新生之家長往年須於4月中旬前至學校繳交入學審查資料，學校並以人工審查方式確認學生是否符合入學條件。 2. 本市於109年度實施新生線上報到，成效良好，爰擴大辦理額滿學校線上審查作業，減少家長至現場排隊等候，亦減輕學校行政負擔，以達到行政減量及無紙化政策目標。	5月	教育局
行政措施	萊克多巴胺肉品之標示查核	公告市售之包裝、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皆須落實標示豬肉及牛肉原料原產地，積極輔導業者於本市食材登錄平臺揭露產品之豬肉牛肉原產地，並加強稽查各級學校供應膳食業者肉品使用情形，一律採用國產豬肉及牛肉生鮮食材，為學童及市民之飲食權益把關。	1月	衛生局
	校園供膳一律使用國產豬肉	為保障校內師生健康安全，新北市規範校園供膳一律使用國產豬肉，並增訂相關罰則，阻絕萊豬進入校園，讓學生吃得安心家長放心。	1月	教育局
	擴大貢寮、萬里及瑞芳保育區內九孔、龍蝦、白棘三列海膽之禁捕規定	自110年1月1日起，本市貢寮、萬里及瑞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下稱保育區）內九孔禁捕體長由4公分增為5公分，龍蝦新增禁捕期為每年3月1日至7月31日，白棘三列海膽新增禁捕期為每年9月1日起至次年6月15日。此外，保育區內禁止非釣具類漁具作業，禁止對象不限於漁船。	1月	農業局
	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自110年1月1日起，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1度5元、一般用戶設籍本市屬中低收入戶1度1.5元、一般用戶屬設籍本市低收入戶免徵及投肥用戶按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費率16.7倍計收，為1公噸83.5元。	1月	水利局

類別	措施	說明	實施月份	機關
行政措施	推動大規模建築工程實施低風險工地認證	自110年1月1日起，針對風險較高之大規模建築工程（規模達地上16層以上或地下4層以上），透過建築勘驗機制要求原事業單位取得低風險工地認證標章，以保障勞工權益。	1月	勞工局
	新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	因應本市容積移轉審查及勘查作業成本之必要，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依規費法訂定「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	1月	城鄉局
	擴大「簡易都更」適用條件及新增獎勵項目	擴大適用條件(面積規模500平方公尺、臨路條件20公尺以上即可申請)及新增獎勵項目(包括規模獎勵、時程獎勵與建築配置獎勵)，使簡易都更獎勵更為簡單明確；另增訂建築基地範圍變動之適用情境，使申請簡易都更更具彈性，提升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之誘因。	1月	城鄉局
	加強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清運及取締管制措施	要求產出剩餘土石方之建築工地採用電子聯單管控運送流程及裝設 CCTV（即時監視系統）進行土石方出場管控。	1月	工務局
	汐止區汐萬路、北宜公路實施多點分段區間平均速率執法	1. 汐止區汐萬路吸引許多民眾前來跑山及追焦，108年曾發生2起重大傷亡事故，為防制交通事故，將在汐止區汐萬路3段6.2K 至14.3K 建置區間平均速率執法設備，期望以警示、執法的手段，降低事故傷亡。 2. 北宜公路19K 至23.1K 區間平均速率執法措施實施後，違規車輛及事故件數大幅減少，且無重大傷亡交通事故，將延伸建置偵測路段至新北宜蘭交界處(56K)，並採多點分段偵測，全線防制交通事故。	3月	警察局

類別	措施	說明	實施月份	機關
行政措施	辦理民間申請示範街道環境改善補助	以本市都市計畫主要道路或景觀軸線兩側第一排之私有合法建築物列為實施範圍，屋齡達十五年以上且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或商業區，取得全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後即可申請，期間自發布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所需經費全額由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支應，如經費用罄不再受理申請，帶動改變全市的景觀風貌。	4月	城鄉局

二、配合中央實施項目

類別	措施	說明	實施月份	機關
便利服務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New eID)可網路申請第一類電子謄本	網路申請第一類電子謄本時，需搭配自然人憑證進行申請，因應新竹市於110年1月試辦New eID換發作業，網路申請系統配合納入New eID身分驗證機制，擴大網路電子謄本服務的使用對象。	1月	地政局
行政措施	被照顧者經評估為2至8級者，得申請喘息服務	原被照顧者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2至6級者，需外籍看護工1個月無法協助照顧方可申請喘息服務；自110年1月1日起，評估為2至8級者，如外籍看護工因故無法協助照顧，皆得申請喘息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並保障被照顧者之照顧品質。	1月	衛生局
	新增雇主辦理移工入國或接續聘僱通報時應聲明事項	1. 配合勞動部修正「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法規，新增雇主辦理移工入國或接續聘僱通報時，應聲明移工住宿地點是否廠住分離、是否具危險因子(如爆炸物或易燃物等)及是否已辦理公安申報及消防檢修申報等事項。 2. 機關受理雇主通報時，得依據風險程度適時會同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辦理聯合檢查，或移請建築及消防單位依權責卓處。	1月	勞工局

類別	措施	說明	實施月份	機關
行政措施	基本工資調漲	自110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月薪調為2萬4,000元，時薪調為160元。	1月	勞工局
	110年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調整	110年最低生活費調整為1萬5,600元，中低收入戶標準依據最低生活費1.5倍調整為2萬3,400元，預期可嘉惠更多的家庭獲得相關福利之保障。	1月	社會局
	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	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自110年1月1日起，50公里以下道路聲音標準為86dB及50~70公里道路聲音標準為90dB，若超標直接照相開罰，違規可處新臺幣1,800元至3,600元。	1月	環保局
	修正「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應標示該杯飲料總糖量及總熱量，並得以最高值表示。 2. 總咖啡因含量標示方式之規定，除原訂以紅黃綠標示區分外，亦得以標示該杯飲料總咖啡因含量之最高值。 3. 新增果蔬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者品名應標示為「○○飲料」或等同意義字樣，更明確果蔬飲料之標示。 	1月	衛生局
	修正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有關「汞」之禁止應用事項	配合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管制規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自110年1月1日起，「汞」禁止用於製造相關應用之日光燈、螢光燈、電池、開關及繼電器、氣壓計、濕度計、壓力計、血壓計及液體比重計等事項。	1月	環保局

類別	措施	說明	實施月份	機關
行政措施	修正「放流水標準」部分管制項目與限值加嚴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放流水標準」部分管制項目與限值，包含修正氨氮、硼、自由有效餘氯、重金屬及真色色度等，並針對排水量150CMD 以上(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及電鍍業)、排水量500CMD 以上(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與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等)及無排水量限制(科學工業園區及石油化學專業區等)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等3種排水量有不同限制。	1月	環保局
	街頭藝人改採登記制	現行街頭藝人之管理採審查制，考量尊重個人藝術自由與藝術喜好，將審查制調整為登記制，並建置相關平臺，使公共空間展演制度更為友善，打造多元城市藝文風貌。	3月	文化局